

平江县司法局

关于公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 投诉监督途径的公告

为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现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举报投诉方式。

一、专项监督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检查方面：未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扫码入企”监管，随意检查、检查扰企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方面：未执行自由裁量权基准，未执行轻微（初次）违法不予处罚清单，行政处罚程序缺失等问题。

（三）行政强制方面：存在“超权限、超标的、超范围、超时限”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行政强制措施等问题。

二、投诉举报方式：平江县三悳源路 216 号县司法局；
投诉电话：0730-6224148；投诉邮箱：4270565@qq.com

三、投诉举报须知：反映的问题线索要实事求是，事实清楚，内容真实，并请提供投诉举报人的身份信息。

